



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科右中旗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

工程地点: 兴安盟科右中旗

设计证书等级: 乙级

合同编号: SJ2024--006

发包人: 科尔沁右翼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设计人: 陕西瑞鸿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2月21日





发包人：科尔沁右翼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设计人：陕西瑞鸿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科尔沁右翼中旗农牧和科技局于2024年2月2日开标对科右中旗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进行了招投标，根据投标和评标结果，决定由乙方陕西瑞鸿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2.4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
- (6) 国务院第460号令《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4月15日）；
- (7)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2012年1月12日）；
- (8) 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5号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15年12月）；
- (9) 水利部第47号令修改《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2月）；
- (10) 水利部第49号令《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2015年12月）；
- (11)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通知》（2006年3月23日）；
- (12)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资源〔2017〕1号）（2017年2月）；
- (13) 水利部《关于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水节约〔2019〕136号）（2019年4月）；
- (1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技术要求的通知》（2019年9月）；
- (15)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55号令《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实施办法》（2008年1月）；
- (16)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号公告《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12年9月）；
- (17)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97号令《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



(2013年7月17日)；



(18)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水功能区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37号)(2015年4月27日)；

(19)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97号令《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2017年11月)；

(20)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下水生态保护和治理的指导意见》(内政发(2018)52号)；

(21)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做好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批整合工作的通知》(内水资(2017)10号)；

(22)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取水许可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内水资(2017)134号)；

(23)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的通知》(内水资(2019)137号)(2019年11月)。

2.5 标准依据

(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

(2) 《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525-2011)；

(3) 《水资源评价导则》(SL/T238-1999)；

(4) 《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GB50027-2001)；

(5)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278-2002)；

(6) 《地下水监测规范》(SL183-2005)；

(7) 《水资源供需预测分析技术规范》(SL429-2008)；

(8)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 (9)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8-2018）；
- (10) 《节水灌溉工程设计规范》（GB / T50363-2018）；
- (11) 《机井技术规范》（GB / T50625-2010）；
- (12) 《喷灌工程技术规范》（GB / T50085-2007）；
- (13) 水利部下发了《关于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水节约（2019）136号）；
- (14) 水利部发布了《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技术要求》（2019年9月）；
- (15) 《2018年内蒙古自治区水功能区水资源质量年报》；
- (16)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下水生态保护和治理的指导意见》内政发（2018）52号。

2.6 技术标准及规范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 / T14848-2017）；
- (3) 《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DB15 / T385-2019）；
- (4) 《机井技术规范》（GB / T50625-2010）。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 4.1 合同项目名称：《科右中旗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
- 4.2 规模：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30000亩。
- 4.3 阶段：初步设计阶段。
- 4.4 投资：以最终总概算为准。
- 4.5 设计内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 5.1 有关资料：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 5.2 提供工程设计任务文件、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
- 5.3 提供设计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项目区的地理位置

第六条 设计人需要搜集及整理的资料及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

份数及时间

6.1 设计人需要搜集及整理的资料

设计人现场勘测过程中搜集项目区的社会经济形状、气象、水文、地质资料、能源、电力工程T接点、建筑材料等的相关数据。

6.2 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报告、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设计说明书、计算依据。

6.3份数：6份。



6.4时间：按甲方要求日期交付设计报告。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肆仟元整。（小写）：
¥：1314000.0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待报告批复后付款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勘测设计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日期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图纸。初步设计文件一式6份，设计图纸一式6分，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整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并在整个施工期间保证设计人员在场，解决随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2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9.2.3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



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9.2.4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人应负责承担。

9.2.5因设计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设计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设计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设计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9.2.6设计人应承担设计项目区内更新机电井水源电测任务，并保证出水量满足设计要求，了解利用井深度及出水量，如项目有变更设计人及时到现场重新搜集相关数据，并做变更资料或设计变更。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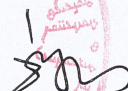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6份，发包人2份，设计人4份。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科尔沁右翼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设计人名称：陕西瑞鸿博勘察设计公司

(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泰华实际新城C栋2单元1503

电 话：

电 话：17647420979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
自贸区西安唐延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6126501040017838